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4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9月2日本部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劉志洋副秘書長)、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王聖基處長)、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陳美蓮教授)、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王安祥教授)、兒少代表(范智鈞同學)、兒少代表(李依靜同學)、教育部戴副署長淑芬、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副本：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學 國 語 文 學

「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 點：本部 60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本部王政務次長尚志

紀錄：李柏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本次小組會議是第 1 次正式召開，本小組成員共 9 人，包括教育部戴淑芬副署長、衛福部李臨鳳副署長、台少盟劉志洋副秘書長、家扶基金會王聖基處長、陽明大學陳美連教授、中正大學王安祥教授及 2 位兒少代表范智鈞同學及李依靜同學(本部分係由本小組之秘書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一一介紹)。

因先前已召開過籌備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希望藉由本次會議各位專家、兒少代表、民間團體等提供寶貴的意見，大家一起把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的工作做好。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 109 年 6 月 19 日籌備諮詢會議之外部專家所提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建言部分一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有關針對未滿 18 歲兒少工作者職場勞動權益保障推動工作執行概況及相關統計資料，請各部會報告說明。

決 定：併報告案三決定辦理。

報告案三：有關近年發生 2 件未滿 18 歲兒少遭受霸凌虐待案件，請相關地方政府報告案件處理及改善作法。

決 定：

- 一、 本次會議由本部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與會，針對勞工就業、勞動條件、勞動教育、就業歧視、職場安全衛生等均納入討

論範圍，並不侷限於職場安全衛生部分。

二、本小組成員維持 9 人，後續召開會議如涉及其他議題時，將邀請業管單位或相關團體代表列席參加。

三、有關小組成員就本次報告案所提建議，請各單位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四、本小組會議原則以每 4 個月召開 1 次，下次會議將以固定議題（如兒少職場安全、勞動權益或中輟生等）討論，以能聚焦議題及研議相關精進作法。

五、餘洽悉。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 時整)